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9日，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普生物”）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00人，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60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7元/股。

2、2015年8月24日，2015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14.92元/股。

4、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瑞普生物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90,884股。上述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完成发行上市。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解锁期为12个月），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2019年8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部

解除限售。

5、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普生物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8月23日。2020年8月26日，《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拟延期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79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瑞普生物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